

一、大法官釋字第六二七號針對總統之刑事豁免權範圍，以及總統所享有之國家機密特權意義及其範圍予以解釋，請試就該號解釋之內容予以分析並評論之。(25分)

二、大法官釋字第六二六號針對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拒絕色盲者入學之規定是否違憲之爭議予以解釋，指出：「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請自憲法基本權利保護的觀點，分析並評論此一解釋。(25分)

三、  
憲法的規定有無直接作為法院審判的依據？請說明之。(10分) 另外，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的規定，有無拘束力？請仔細分析之。(15分)

四、  
何謂「人性尊嚴」？(5分)它在我國憲法人權規定的依據上，是出自第幾條之條文？(10分) 又大法官在近三年內有無涉及到援引人性尊嚴的解釋？請舉一例說明之。(10分)